

##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09 版)

朱袁正,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10419640309\*\*\*\*,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藉善新村 \*\*,硕士学历,本科和硕士分别毕业于吉林大学半导体化学专业和新加坡国立大学(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Computer and Power Engineering 专业。曾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刻蚀工艺主管,新加坡微电子研究院 (Institute of Microelectronics, IME) 工程师,德国西门子松下有限公司(Siemens Matsushita Components GmbH) 产品工程经理,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副处长,苏州硅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洁能半导体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电芯智控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洁能香港董事,电芯集成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股东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590 万股,本次发行 2,53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12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b>						
1	朱袁正	2,361.60	31.11%	2,361.60	23.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达辰创投	660.00	8.70%	660.00	6.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上海岭岑	600.00	7.91%	600.00	5.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国联创投	420.00	5.53%	420.00	4.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金浦创投	402.00	5.30%	402.00	3.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金投控股	334.20	4.40%	334.20	3.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君喟投资	334.20	4.40%	334.20	3.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朱进强	300.00	3.95%	300.00	3.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中汇金玖	270.00	3.56%	270.00	2.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祥禾资本	240.00	3.16%	240.00	2.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1	易辰投资	228.00	3.00%	228.00	2.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2	君阳投资	199.80	2.63%	199.80	1.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3	武岳峰浦江	166.00	2.17%	166.00	1.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4	海通期货	150.00	1.98%	150.00	1.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5	叶 鹏	123.00	1.62%	123.00	1.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6	郭艳华	90.00	1.19%	90.00	0.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7	航智科	90.00	1.19%	90.00	0.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8	金控愉悦	90.00	1.19%	90.00	0.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9	金屹华东	75.00	0.99%	75.00	0.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	前海开源	60.00	0.79%	60.00	0.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1	戴鹤庆	60.00	0.79%	60.00	0.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2	顾成林	60.00	0.79%	60.00	0.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3	王成宏	48.00	0.63%	48.00	0.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4	周润灏	30.00	0.40%	30.00	0.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5	顾朋朋	24.00	0.32%	24.00	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6	肖东戈	16.00	0.20%	15.00	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7	杨 卓	12.00	0.16%	12.00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8	朱 兵	12.00	0.16%	12.00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9	朱喜龙	12.00	0.16%	12.00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0	宗 雄	12.00	0.16%	12.00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1	李宗清	12.00	0.16%	12.00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2	吴国强	12.00	0.16%	12.00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3	上海海报	10.20	0.13%	10.20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4	陆 虹	9.00	0.12%	9.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5	张照才	9.00	0.12%	9.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6	王永刚	9.00	0.12%	9.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7	王根毅	9.00	0.12%	9.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8	周永珍	9.00	0.12%	9.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9	朱久桃	9.00	0.12%	9.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0	徐振彦	6.00	0.08%	6.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1	杨 薇	4.00	0.05%	4.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2	李春香	3.50	0.05%	3.5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3	杲永亮	3.00	0.04%	3.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4	季康康	3.00	0.04%	3.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5	邓晶晶	3.00	0.04%	3.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6	吕万雄	0.75	0.01%	0.75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7	程月东	0.75	0.01%	0.75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合计	7,590.00	100.00%	7,690.00	75.00%	-
<b>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b>						
48	社会公众股	-	-	2,530.00	25.00%	-
	合计	7,590.00	100.00%	10,120.00	100.00%	-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股东户数共 32,133 户,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袁正	23,616,000	23.34%
2	深圳市达辰创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6.52%
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93%
4	无惲国际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4.15%
5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000	3.97%
6	无锡君和控股有限公司	3,342,000	3.30%
7	无锡君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42,000	3.30%
8	朱进强	3,000,000	2.96%
9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67%
10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37%
	合计	59,220,000	58.52%

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1542 号”《审阅报告》,上述审阅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结合 2020 年 1-6 月经营及财务数据,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64,000.00 万元至 65,500.00 万元,同比上涨 18.05% 至 20.82%;预计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9,200.00 万元至 9,700.00 万元,同比上涨 44.82% 至 52.69%;预计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8,800.00 万元至 9,3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49.29% 至 57.77%。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国内半导体行业的回暖及半导体功率器件进口替代的加速,公司产品销量上升;同时,公司主要芯片代工厂商降价力度,代工单价有所下降,产品成本得到进一步控制所致。上述业绩预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发行人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存放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30122000257045
2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981400001112
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601013801572018
4	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城西支行	811060101501571899

##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监督。

甲方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报告由丙方进行监督,丙方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报告进行核实,并提出书面核查意见。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

四、甲方授权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续期间的重大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项检查,并有权要求甲方就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向丙方提供书面报告。

五、甲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期间,应每半年向丙方提供一次书面报告,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丙方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甲方派出督导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六、甲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期间,如发生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合并、收购、出售、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丙方,并说明情况。